

证券代码：874567

证券简称：辛帕智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开展所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鞠铭、郝宪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

住所：上海奉贤区雷州路 169 号

注册地址：上海奉贤区雷州路 169 号

注册资本：30,340 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生产中高端胶粘剂、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电叶片制造、软材料复合包装等领域。

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志华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康达新材	购买商品	-	7,305.29	10,211.41	5,522.12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康达新材	销售商品	2,174,861.93	5,167,690.27	4,382,845.13	1,761,061.94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35,900.00	3,289,608.29	4,143,340.75	2,570,299.71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康达新材	-	-	1,800,000.00	9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康达新材	7,450.00	7,450.00	465,326.10	30,343.8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康达新材	-	-	4,459.20	1,040.00

合同负债	康达新材	-	-	-	3,522,123.89
------	------	---	---	---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交易行为，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